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施人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續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叁柒叁捌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112年度毒偵續字第1號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共計淨重0.374公克、驗餘淨重0.3738公克）及沾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載「銷燬」）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於111年5月10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續字第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3月27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712

01 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9月
02 24日期滿等事實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執
03 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警方查獲被告
04 時，當場扣得被告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0.3
05 738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鑑定結果均確含甲基安非
06 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5月20日
07 航藥鑑字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
08 足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
09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方志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